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

通知編號：

交易通知
(接收槍械 / 彈藥)

致： 警務處處長
謹此通知，本人已接收下列槍械 / 彈藥：

參考編號	日期 / 時間	槍械 / 彈藥資料 *(包括火器)*						火器標識 (只適用於火器) (請填上在火器上作出的確實標識)					火器標識的狀態## (✓ / ✗ / 不適用) (火器在進口時是否已根據第238章第26B條妥善標識)	數量	接收自	註 (接收的原因、管有權牌照號碼 / 經營人牌照號碼 / 有限度管有權牌照號碼 / 豁免號碼)
		槍械 / 彈藥種類	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/ 牌子名稱	製造地方	型號	口徑	編號	製造者的姓名或名稱 / 牌子名稱	製造者編配的編號	製造地方	以「香港」作為該火器進口的目的地 (*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/ 如尚未妥善標識，請填上「待定」)	進口年份 (如尚未妥善標識，請填上「待定」)				

如進口火器在進口香港時已根據第238章第26B條妥善標識，提交本交易通知時，請連同**「交易通知附件」(Pol. 1180)**一併提交。

如進口火器在進口香港時**尚未妥善標識**，請在《火器及彈藥(火器標識)規例》第5條訂明的時限內提交**「火器標識通知」(Pol. 1183)**。

日期 .....

.....
(持牌人簽署)

持牌人姓名 .....

經營人牌照號碼 .....

Pol. 1050 (Rev. 7 / 2025)